

证券代码：874118

证券简称：华来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咏女士、刘晓纯先生、李文强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段咏，女，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120104196902\*\*\*\*\*，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中国新型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计财部副部长；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项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天津睿和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天津天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津望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纯，男，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140104197204\*\*\*\*\*，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助教；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师；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2020 年 10 月至

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强，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410181197810\*\*\*\*，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指导主任及MBA招生主管；2009年7月至2013年4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EMBA教育中心主任；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担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学生与校友工作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天津东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顾问；2017年9月至今，担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校友事务与发展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担任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担任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段咏	4	4	0	0	否	4
刘晓纯	4	4	0	0	否	4
李文强	4	4	0	0	否	4

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7、《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日常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p>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10、《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19、《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2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22、《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2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股</p>	
--	--	---	--

		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我们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合规核查，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咏、刘晓纯、李文强  
2025 年 4 月 25 日